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一、投資人王先生申訴表示，某證券商於自家網站上公告認購權證相關資訊，其資訊將理論價格高估，導致王先生認為權證價格低而大量買入，造成損失，認為證券商有誤導之嫌，且有時認購標的上漲權證卻未上漲，認為有其不合理之處。</p>	<p>一、有關權證理論價格係由標的股價、權証履約價、標的波動率、存續期間、行使比例及無風險利率等依據 Black-Scholes Model 導出，而不同證券商所發行之權證，執行比率及隱含波動率，履約價格皆不同，故理論價格僅係作為評估權證市場價格合理性之參考，投資人仍要特別注意此部分可能產生投資之風險。</p> <p>二、有關影響權證價格因素，除了標的股價之外，還包括了：履約價、距到期日時間、波動率、行使比例等，故在某些情況下，的確會發生股價上漲但權證卻未同步上漲的情形。</p> <p>舉例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例如當標的證券下跌時，認購權證投資人捨不得賣出，權證價格未能合理反應，使得隱含波動率過高，若日後標的證券價格上揚，可能會出現波動率向下修正之情形，造成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權證不漲反跌之現象。</p> <p>(二) 有時流動性風險也是造成權證價格未能合理反應之原因，若權證流動性不足，也會出現標的證券上漲或下跌，但權證價格無法反映之情形。</p> <p>(三) 當權證為深度價外時，也可能產生股價漲跌，而權證價格卻仍原地踏步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投資任何商品皆有風險，投資人應自行衡量自身財力狀況選擇合適之投資商品，且投資前應審慎瞭解投資商品特性，以避免遭受損失。</p>
<p>二、陳小姐於 A 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，來電詢問因繼承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贈與有價證券予配偶，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？</p>	<p>一、依 (96) 金管證 (三) 字第 0960048145 號函釋，繼承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「取得」，故內部人因繼承而取得有價證券，該等繼承不列入歸入權取得有價證券之計算；惟若嗣後再行賣出，其賣出行為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。</p> <p>二、至於贈與部分，依 (84) 台財證 (三) 字第 00461 號函釋規定，因受贈而取得之有價證券，係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「取得」，故有歸入權之適用。</p> <p>惟依 (93) 台財證 (三) 字第 0930001805 號函釋，上市 (櫃) 公司內部人如係將其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，其配偶該次受贈股票，免納入歸入權取得有價證券之計算；惟若嗣後再行賣出，其賣出行為亦須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。</p> <p>三、本案陳小姐所詢問題，繼承有價證券應不納入歸入權取得有價證券之計算；贈與有價證券予他人部分，若受贈對象為配偶，依相關函釋內容，該贈與亦無納入歸入權取得有價證券之計算。</p>

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，證券集保存摺、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，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。